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期刊

陕西律师

内部读物 免费阅读
[准印第93104号]

2018 · 2月01期 总第159期



黄柏原秋色 王军琪

内部读物 免费阅读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陕西省律师协会



扫一扫关注陕西省律师协会公众号



特别关注 P05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与陕西律师
协会、陕西省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书
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特别报道 P13

陕西省律师协会印发2018年
工作重点

律师党建 P25

新时代需要的好律师——陕西省律师
协会党委与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的“五讲两下基层”
活动纪实

陕西律协深入开展 新春走基层走访慰问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提出的在春节前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活动要求，充分体现“律师之家”的温暖和关怀，农历向年春节前夕，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和省律协领导分别深入省内各地，看望慰问老党员、党员律师、患病及困难律师。

2月11日上午，陕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在陕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秘书长崔新春的陪同下，到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老党员律师李大年，为老律师送上行业党委的关怀以及春节的问候。

2月6日，省律协会长韩永安、副秘书长康安等一行三人，驱车两个多小时赶赴高淳市，看望了陕西商色律师事务所身患重病的老律师贾广力和陕西秦海律师事务所生活困难的青年律师何宁。农历腊月廿三，韩永会长还专程登门拜访了陕西大秦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开业，并送上慰问金和新年祝福。

2月2日，省律协副会长张耀亚率队前往陕西耀轩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退休的祝宁律师，详细询问了祝宁律师的病情及恢复情况，并向祝宁律师的家人致以节日的问候。

2月7日，陕西省律协副会长田亚强一行慰问了身患疾病仍坚持战斗在一线的张诗唯律师，鼓励张诗唯律师坚持与病魔抗争，省律协将帮助张诗唯律师共渡难关。

2月6日小年之际，省律协副会长史朝霞前往安康平利县开展走访慰问调研活动，向陕西康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定海送上律师协会的关怀和祝福。

2月9日一大早，省律协副会长方燕一行前往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看望李力毅家中，与老律师共话律师事业发展，同时代表省律协送去亲切的关心和慰问。

2月7日，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常委、常务理事李宇宁率队专程前往老律师刘东汉家中，详细了解了刘东汉律师的身体健康情况，并向他送上新年祝福。

陕西省律协作为陕西“律师之家”，春节前夕走访慰问老党员、党员律师、患病和困难律师已成为协会的优良传统。省律协把该项工作作为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关心律师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自2009年省律协成立律师互助基金以来，十年来累计为患有重大疾病及困难律师发放互助金近50万元，慰问律师近百人。充分体现了“同行互助、同业自爱”的精神，让律师们真正感受到了“律师之家”的关怀和温暖。

2018年陕西律师新年音乐会精彩花絮

2018年除夕前一天，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春节团拜会上给全国各族各界人民、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并发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尤其提到“民族复兴，最佳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由此赋予了“奋斗”更为深刻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说：“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奋斗者是精神最为富足的人，也是最懂得幸福、最享受幸福的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奋斗者是精神最为富足的人”，是新时代每个中国人应当深刻思考和践行的人生哲理。

奋斗，我们要用海纳百川的学习精神，向书本学习、向历史学习，更要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与此同时，奋斗也是充满艰辛的，我们要学会正确对待一时的得失成败，处优而不养尊，受挫而不短志。

“奋斗”，尤其对于青年人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字眼。这个词能让青年人激发起无限的活力，即使走过青春年纪的人，想到这个词也会生出几分激情，浮现出美好的回忆。青春是人生一段美好的时光，美好的时光应该用在美好的事业上，由此被打上“奋斗”烙印的青年才是最美丽的。

成功没有快车道，幸福没有高赛道。所有的成功，都来自不辍的努力和奔跑；所有幸福，都来自平凡的奋斗和坚持。人生如同高空秋千，快速展现在你眼前的风景再美也会迅速的后退，流逝的时间和流逝的人终会渐行渐远。那些陪伴你的，哪怕再不起眼，你都要心存感激，都应该为自己的付出和收获而骄傲。

我们要时刻记得，不奋斗，就永远不会有收获；不奋斗，就永远不会有成功；不奋斗，就永远停留在现在。美好人生需要靠把握机会和努力奋斗而获得，奋斗永远比等待更多一次成功的机会！

任何的收获不是巧合，而是每天的努力奋斗与坚持不懈得来的。人生因有梦想，而充满动力。不怕你每天迈一小步，只怕你停滞不前；不怕你每天做一点事，只怕你无所事事。

奋斗，是生命中的一种陪伴！奋斗，是人生中的一种坚守！

奋斗，需要你具备不动心，不倦怠，不逞能，为梦付出，为梦想不懈，为幸福努力。愿所有奋斗者都有收获，所有的奋斗都不被辜负。

（来源：中国青年网）

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春雨



向全省各级以上党委、政府、政法委员会、法院、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赠送全年《陕西律师》

主管：陕西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西律师》杂志编委会
编辑：李文平
主任：韩永安
副主任：张新春
委员：赵黎明 魏耀亚 姚子奇 田亚强 魏新峰 王卫宏 安楠 方承 熊金凤 李明仁 刘泽民 武广福 毛译文 雷西萍 薛华宁 林显春

总编辑：唐宏
责任编辑：陈昕 张朝晖
编辑：《陕西律师》编辑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大街3号
邮编：710001
邮箱：sxlsbj@163.com
准印证：陕新出准内印字第93104号
出版日期：2018年2月28日
承印单位：西安印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律师网 www.lawyer.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creditchina.gov.cn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01 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
中国青年网

特别关注/TEBIEGUANZHU

04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依法依程序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侯使 侯使
05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与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08 春风送暖入三秦 全国律协副会长张雪兵一行来陕调研

11 司法部：五年内培养1000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12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1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特别报道/TEBIEBAODAO

16 陕西省律师协会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

17 紧抓宣传工作的 陕西律师制定发布2018年陕西律师行业宣传要点

18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

19 陕西律师协会首次新年音乐会 慰问律师和家属

20 陕西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圆满结束

20 陕西“两会”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与政协议案、提案数量多、质量高

21 陕西律师17个典型案例入选2016—2017年度陕西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23 陕西律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成功举办青年律师执业心理培训

24 陕西律师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举办《矿业权利的司法解释》培训会

律师党建/LVSHIDANGJIAN

25 做新时代需要的职业律师——陕西省律师协会党委与省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联合开展“宣讲党的十九大”律师下基层”活动纪实

陕西日报记者 成金鑫

实务研讨/SHIWUYANTAO

30 双方合意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夏吟兰

32 城改项目并轨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要点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张汇子

35 不良消费贷款催收的路径及其比较和改进建议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楼子文 孙泽鑫 王亚勇

38 建设工程转包与挂靠行为的甄别及意义

陕西耀轩律师事务所 薛威

4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人的介入路径

——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视角探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魏 侠

46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中增加当事人责任制度的几点分析

北京市尚高(西安)律师事务所 王 娜

50 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优先性探究

陕西正律律师事务所 李文善 李 皓

案例分析/ANLIFENXI

55 “三个有利于”，促成未成年疑犯不能捕

陕西民律律师事务所 耿 华

57 未成年人之间是具有相互监护的义务

陕西金麒麟律师事务所 袁志峰

律师感悟/LVSHIGANWU

59 选择通向自己的路

——致同行的青年律师

陕西瀚天律师事务所 陈 墨

61 律道春秋、青春无悔

陕西冀明律师事务所 姜静蕊

协会工作/XIEHUIGONGZUO

律所动态/LVSHUODONGTAI

封面：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与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依法依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促使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2月9日至10日，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专题研讨班在北京召开。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总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张进指出，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依履行辩护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促使司法机关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使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社会的检验，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会议指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刑法、刑事诉讼法、刑诉法解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立足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程序法和法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规范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要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利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非法收受财物的犯罪，“保护伞”等犯罪行为的特征、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认真分析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认定标准，依法提出辩护意见。

会议强调，各级司法机关、各律师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和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专项培训，动员优秀刑事辩护律师积极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注重总结、推广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健全部门指导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依法依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促进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妥善处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就做好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来源：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与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在第六巡回法庭会议室，举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聘请律师志愿者签约仪式。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六巡回法庭庭长张述元，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杜铁伟出席签约仪式，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乌永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文平，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就做好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来源：法制网）

范玉华、孟惠惠、郭军利、田春鹏及媒体记者30人参加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张述元副院长、杜铁伟书记分别作重要讲话，六巡专职业务干部（廉政监督员）郭利鹏介绍了六巡开展诉讼服务律师志愿者工作情况，韩永安副会长宣读了《关于陕西律师志愿者团队聘用的决定》，张述元副院长为诉讼服务律师志愿者团队颁发聘书，乌永海厅长、韩永安会长分别代表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

张述元副院长在讲话中指出，举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聘请律师志愿者签约仪式，是第六巡回法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六巡自挂牌成立以来，积极探索

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新机制，致力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邀请律师志愿者提供法律服务五百多人次，接待来访群众一千多人次，咨询案件一千多件，实现了司法资源与当事人之间的交流共享、良性互动，受到了来访人员的普遍欢迎。使人民群众对接待工作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践证明，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能够有效化解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信访问题。此次与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的签约，进一步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义务和服务方式，内容详实、措施得当，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希望三方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加强沟通与合作，深刻领会改革发展的使命担当，把律师参与法院涉法涉诉工作作为推进信访工作的一个切入点和创新点，脚踏实地、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共同为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而努力。

杜铁伟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之际，第六巡回法庭聘请律师志愿者签约仪式，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举措，对维护司法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六巡成立一年多来，不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取得了显著成绩。六巡落户三秦百姓家门口，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对陕西政法工作、司法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这次签约的必将进一步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杜铁伟书记对签约律师事务和志愿者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充分认识到支持第六巡回法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各类纠纷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增强行动自觉，为陕西实施“五强”战略、奋力追赶超越创造更加有效的法治途径；二是要把这次签约作为我省律师行业与第六巡回法庭深度合作、深入交流的重要契机，认真学习六巡法官优良的政治品格、深厚的专业素养、良好的工作作风，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推动新时代我省律师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三是要严格按照六巡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良

好的职业素养，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工作中，以扎实的专业知识、负责的工作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力化解各类涉法涉诉案件和矛盾纠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法治陕西建设向更高目标迈进。

乌永海厅长在致辞中，对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政法委领导出席会议并指导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有利于促进阳光司法、责任司法、法治司法建设，有利于矛盾纠纷化解。我们将严格落实张述元庭长和杜铁伟书记有关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服务、支持和保障工作，组织律师积极参与诉讼服务和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六巡依法公正开展审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韩永安会长在致辞中表示，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对于陕西省律师协会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陕西律师与第六巡回法庭携手合作的大门正式开启。省律协一定会加强对全体律师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督促律师认真履行义务，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履行辩护代理职责，提供案件咨询、法律释明、化解信访等法律服务，确保律师参与诉讼服务和矛盾化解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们将做好律师的定期培训、调整和补充工作，确保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开展工作高效全面，努力为第六巡回法庭提供高质量、可靠、放心的法律协助。

签约仪式上，张明副庭长、乌永海厅长与韩永安会长代表三方共同签订了《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合作协议》。陕西瑞鼎律师事务所王明新律师和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李聪律师作为志愿者代表进行发言，一致表示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高效法律服务。

据悉，自2016年12月第六巡回法庭成立之日起，陕西瑞鼎律师事务所和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就主动参



与到诉讼服务志愿活动中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卓有成效。截至2017年底，两家律师事务所志愿者为第六巡回法庭提供法律服务581人次，接待来访群众1152人次，咨询案件1465件，其中民事案件812件，刑事案件207件，行政案件284件。

签约仪式后，张明副庭长、乌永海厅长与韩永安会长代表三方共同签订了《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师协会合作协议》。陕西瑞鼎律师事务所王明新律师和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李聪律师作为志愿者代表进行发言，一致表示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高效法律服务。

据悉，自2016年12月第六巡回法庭成立之日起，陕西瑞鼎律师事务所和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就主动参

不到。但律师丁书奇、程军鑫就达到第六巡回法庭接待大工作。程利强、第六巡回法庭专职业务干部（廉政监督员）郭利鹏和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任丽霞就负责大行接待的法官来用办公品测试软件作反馈。休息日值班，全力做好保障工作。值班工作有序开展。值班律师认真学习，主动请教，快速了解掌握第六巡回法庭的工作流程、咨询、以礼的法律态度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热情咨询和服务，协助第六巡回法庭做好各类涉法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受到来访群众的一致好评。

2月1日，进驻律师值班工作正式开始。早晨八

春风送暖入三秦 ——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一行来陕走访调研慰问活动纪实

立春时节，春寒料峭，但陕西八千余名律师的心中却是暖意融融。2月24日—26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一行带着“律协之家”的关怀温暖着陕西西德律协律所，拉开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陕西调研慰问的序幕。

据悉，按照司法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于1月中旬至2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慰问”暨律师行业专题调研活动，就是为深入了解当前律师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广泛听取律师们对《律师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为修订律师法和特殊困难律师送去党的关怀。

在陕西律协副会长张子奇、田亚强和陕西西德律协律所主任王进波等人的陪同下，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常务理事赵树刚、副秘书长董一行，参观了西德律所会员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听取了田亚强主任对律所发展情况的简要介绍。

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在座谈会的氛围中，老中青三代律师结合各自实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张学兵副会长汇报了近年来陕西律师行业党委、律协参政议政、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田亚强副会长就《律师法》修改提出了建议，希望将目前“两结合”的管理体制转变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三结合”的管理体制，充分尊重和提升律师在管理中的作用。青年律师代表结合自身针对目前青年律师面临的执业困境，介绍了在律所保障等方面的特色管理模式，希望各级律协在进一步强化青年律师培训的同时，为西部青年律师对外交流提供更为广阔的舞台。

“陕西律协建立至今已快40年了，看着这些可以算是我们孙辈年的年轻律师，真是后生可畏，我们

律师事业的未来一定是辉煌的”，张学兵说道。已是耄耋、古稀之年的老律师代表的发言，饱含了对律师行业的高兴、自豪，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憧憬。张学兵律师从老一辈律师兢兢业业的奉献精神谈起，希望青年律师继承传统，传承发扬老一辈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做诚信守规的好榜样；鼓励青年律师建议陕西律协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充分发挥“同行互助、同侪互助”的精神；鼓励青年律师加强与大律师行业交流合作和对欠发达地区律师和律所的帮扶援助，推动律师事业蓬勃发展。

座谈会上，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向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律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并向全体“大律师”送上新春祝福。张学兵指出，“第一一定如有一切”，律协要注重行业传承，在加强对老律师帮扶的同时，积极“挖掘储备”律师行业发展历史，为新一代律师的成长积累宝贵经验财富；在青年律师培养方面，各级律协要通过业务培训、业务论坛等多渠道培训模式，加大知识力度，打造全方位培训体系。张学兵副会长鼓励年轻律师积极靠近街道和省院区的区位优势，建立公益法律服务点，践行律师社会责任，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会后，张学兵副会长向西德律所外事处致歉的律师代表送上了新春祝福。王进波主任为张学兵副会长一行准备了贴心的伴手礼，张学兵副会长对律所外事处提供的热情接待和周到服务表示赞赏，同时鼓励王进波主任坚定信心，有难同当，律协会尽己所能，帮助排忧解难。

结束了在陕西的期间调研，下午，在陕西律协副会长田亚强、秘书长张新强的陪同下，全国律

协调研组一行又马不停蹄赶往陕西白鹿原律师事务所和陕西经济律师事务所开展调研慰问。每到一律所，调研组都认真查看律所办公环境，与律所律师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耐心倾听律师心声，详细了解律所业务发展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据了解，分别地处西安市蓝田县和宝鸡市岐山县的陕西白鹿原律师事务所和陕西经济律师事务所，都是当地极具特色的县域律师事务所，两家律所在律所行业党建、涉法涉诉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多次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协协会的表彰。执法所还产生了陕西律师行业党委副会长律师代表。律所取得成绩的背后，相对匮乏的律师资源与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以及县域律师收入水平低、留住不住青年人才的问题，都成为了制约县域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认真听取了县域律协代表的意见建议后，张学兵副会长表示，一定会将律师们的建议和心声带回去，认真梳理总结，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的改善提高，积极对接发达地区律所与西部县域律所加强交流，结对帮扶，为县域律师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张学兵副会长还希望县域律协继续保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的热情，坚持以一流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准和服务标准要求自己，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以实际行动逐步消除地域差异，推动律师事业

共同发展，共图发展。

调研组问题高位于宝鸡市岐山县秦皇镇的陕西经济律师事务所时，已是暮色降临，西北夜凉的气温骤然降低，室外寒风凛冽，但留给经济律所却是行业的温情、温暖和如春的情怀。

结束了首日行程，在赴下一调研地宝鸡的途中，张学兵副会长与调研组全体成员梳理了首日调研的成果和收获，并对第二天的调研工作提出了要求，进行了部署。

2月6日上午，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田亚强、秘书长张新强的陪同下，全国律协调研组又来到宝鸡市律协分会，与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班子、市律协理事和律师代表座谈。

宝鸡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协行业党委书记引群，市司法局公证科科长高秉玉，宝鸡市律协分会会长王克勤，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副会长李胜利，市律协副会长李书刚，市律协秘书长李志杰，副秘书长党永峰等代表近20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王克勤会长首先代表市律协向全国律协调研组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和全国律协的关心、指导表示感谢。随后，宝鸡市律协向全国律协调研组介绍了近年来宝鸡市律师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律协管理建设情况。张学兵副会长



和夏露副秘书长与参会人员促膝谈心，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了宝鸡律协“两个中心”运行情况，以及宝鸡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据介绍，宝鸡市律协成立于2005年，现为第三届理事会。目前，全市共有律所43家，律师393人，建有党支部16个，联合支部2个，党员律师124名。其中，高级律师是常务理事—长律代表，副县以上律师担任政协委员，另有17名优秀律师担任市、市（区）“两代表一委员”。为适应党建工作新形势变化，2017年9月，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率先成立，站在了陕西律师行业工作的前列。

听取了宝鸡律协的汇报后，张学兵副会长代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向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和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致以亲切的问候，并对宝鸡律协行业党委和宝鸡市律协行业党委建设的特色创新举措和取得的长足进步给予了充分肯定。

张学兵表示，宝鸡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律协行业党委，以党建促行业发展，积极带动引领广大律师参与开展各种有意义的公益法律服务。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律师队伍在规模、专业化水平和作用方面年年有进、年年有进步，充分展示了律师的职业风采，彰显了律师的责任担当，宝鸡的先进经验值得推广到其他地区。

张学兵指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今年司法工作的重点，律师参与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建设力量，希望宝鸡律协保持发展的势头，更好地发挥广大律师创新形式、主动性为，让老百姓从公共法律服务中得到实惠，有效促进法治中国建设。此外，希望宝鸡律协利用好自身区位优势，拓展服务功能，为偏远县镇律协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切实让“大律师”成为“小”的福音。

会后，张学兵副会长向宝鸡市律协马军良送上了慰问信。马军良律师在部队服役期间因伤病致残，退役后自学考取取得律师资格，目前因母亲患病、妻子下岗失业、女儿读大学，家中经济困难。在得知马军良律师的情况后，全国律协专门委托调研组送上慰问信，希望宝鸡市律协给予关爱。

此次走访调研活动，是全国律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履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新一届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严管厚爱”要求，努力把律协打造成广大律师信任、爱戴、可靠、有温度的“律协之家”的重要举措。2月6日下午，全国律协调研组结束了陕西此次调研慰问之行，临别之际，带走了陕西律师对全国律协的感谢和祝愿，留下的是“律协之家”的贴心关怀、温暖人心。



司法部：五年内培养 1000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日前，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在接受专访时指出，为适应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未来五年内，中国将着力培养1000名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据介绍，2017年到2022年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组织一支由国际律师、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主要从事国际投资和贸易、反倾销、反垄断、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据悉，司法部每年向国家申请400万的财政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大量中国企业“走出去”到海外进行投资和开发，随之而来的跨国纠纷案件和法律事务也明显呈上升趋势。“我们非常有必要建立一支具有国际视野、高素质的专业律师队伍为对外经济活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周院生说。

周院生表示，司法部将建立涉外法律领军人才数据库，该数据库内容会及时更新，入库的律师主要是各省市和地方法律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精英律师，考评

参考相关律师的教育背景、英语语言能力，对相关涉外法律的情感和运用程度，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等。

周院生说，2017到2022年间，全国律协每年都会组织开展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训期间，相关司法机关和法院、法律院校，以及涉外领域实务的律师协会给学员进行授课，包括一些国际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剖析等。学员要进行面对面交流和知识，参加培训的学员也可以借此平台对他们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经验分享。

据悉，2012年，司法部、全国律协制定了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培养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跨语言、跨文化运用能力的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高素质涉外法律领军人才，更好服务国家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前，已组织培训五批共3000多名律师，先后赴德国、西班牙、美国等国家学习交流。（来源：《中国日报》）



最高法出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

根据这部司法解释，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程新文说。

“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程新文说。

据悉，该司法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发布会，宣读司法解释起草的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张军指出，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有必要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以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八大、十九大提出的新要求、新精神。张军强调，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坚持了四

个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根本宗旨，以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为基本依据，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使命目标。

该司法解释分为总则、管辖、证据、起诉与受理、行政行为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等19个部分，是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未能涵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一部行政诉讼法的全解释。（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省市律协和律师事务所业务培训，树立工匠精神，以重点领域、高端业务、律师急需为重点，开展有计划、分类别、系统化的律师教育培训。突出青年律师、县域律师培训，利用法院投资优势，举办青年律师培训班。全省实行律师轮训制，县域律师轮训制，全面提升青年律师业务水平和服务理念。探索创新教育新模式。在西安地区试点将一些大、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对接，开展流动性交流培训，整合资源、合作共享，为建立平衡发展机制探索经验、拓宽新路。充分利用网络培训、专项培训、外出培训等多种途径，开展新业态、新领域为重点的业务学习交流，切实提高律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专业委员会的智力资源，着力提高律师办理纠纷、金融证券融资、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维护及涉外业务等领域的专业能力。

二、全面加强行业健康发展，着力在“严管”中落实“厚爱”

着眼律师事业长远、健康发展，围绕律协协会“挺在前面”新定位和“严管厚爱”新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着力提高律师执业环境，强化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树立律师队伍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诚信执业的良好形象。

4. 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以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政策规定为牵引，积极推动落实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权利，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为律师执业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省人大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列入立法规划，推动制定《陕西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推动我省各级法院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和《陕西省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充分保障律师在诉讼代理活动中享有的各项权利，积极推动出台有利于律师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和符合行业特点的经济核算办

法，实现律师行业公平合法合理纳税；会同公检法司等部门推进，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以及督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快速处理和联动机制，及时制止和处理对律师执业的不法侵害，及时协调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

5. 进一步加大律师维权力度。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为载体和平台，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较真”，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使律协真正成为广大律师的“娘家”。完善维权机制，强化维权职能，做到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认真落实律师维权责任制，不断巩固和拓展新形势下律师维权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积极办理好案件，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坚持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降低律师执业风险，积极协调为受害律师免费办理团体意外险，继续做好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及理赔工作。积极做好律师文体和福利工作，不断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发挥好互助基金作用，充分体现行业互助关爱；继续搞好律师体检，增强律师身心健康。

6.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着力发挥好“律师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作用，在规范违法违纪行为上敢于“亮剑”，增强行业自律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投诉案件查处和违规违纪律师的处罚力度，依法严惩律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集中通报律师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增强行业诚信工作警示效果。健全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纠正律师失信、违法违纪问题。继续做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实习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实习律师执业考核。认真落实重大敏感案件办理指导意见，加强案件报备，强化大案观念，防控执业风险。加强对各市律协工作的监督指导，发挥律协事务基础管理作用，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7. 进一步健全律师行业监督体系。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律协行业监督、当事人监督和

陕西省律师协会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

近日，陕西省律师协会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指出，2018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陕西律师协会力赴超越的关键之年。陕西律师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部署，坚持“勇创新、敢担当、争一流”工作理念，坚持律协协会“挺在前面”新定位和“严管厚爱”新思路，坚持“政治引领、素质强师、规范自律、保障执业、文化铸魂”，聚焦铸魂铸德、严自律、履职责、促改革主题，突出重点强优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律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彰显陕西律师良好社会形象，促进新时代陕西律师事业取得新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我省法治超越发展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一、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律师职业素养

着眼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以律协党建为龙头，以教育培训为抓手，着力提升律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律师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和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赋予了新时代律师工作的使命和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当前和今后律师工作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要在进一步深化学习理解精神实质

上下功夫，切实把广大律师的思想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律师头脑，指导法律服务和实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扎实做好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基本方略落实到律师工作中，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为协会的决定要求和律师的自觉行动，自觉接受广大律师和党员律师主动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尽快建立陕西律师协会党支部，指导各省市律协成立行业党委，确保在今年上半年形成全覆盖、全覆盖配合全国律协在延安设立全国律师行业教育示范基地。进一步做好党建重点工作，研究建立律师行业党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律师党员公开承诺制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实效。以党员律师为重点，在全行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行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党支部书记、优秀律师党员到其他省市进行党建学习交流。以“七·一”建党节为契机，表彰和奖励一批优秀党组织和优秀律师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大力宣传律师行业先进典型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推动全行业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强化律师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知识分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 积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律师教育培训新格局。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律师教育培训行业管理提高，健全培训体系，大力推进陕西律师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化、规范化。筹划建立陕西律师学院。完善

社会舆论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高行业管理效能。建立健全律师诚信体系建设和不良信息披露和查询制度，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媒体和当事人的监督，促进律师规范依法诚信执业，提高行业社会公信力。与公检法及信访等部门沟通，建立律师执业行为反馈渠道，针对律师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教育整治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评选活动，对问题多发的业务领域或不良执业记录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重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全面落实职能作用，着力彰显律师社会责任

着眼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坚持维护大局稳定，担当履职有作为，着力推进法律服务经济全面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推动律师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创新企业法律服务内容和形式。做好企业合规、内控、风控、监督等法律服务工作，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助推陕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协助涉及营商环境法律事务调解、非诉讼、仲裁等途径得到快捷、合理的解决，保障项目建设依法定程序进行和投入。推动律师业务创新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对外开放战略实施，瞄准服务需求，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库，积极搭建律协服务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快陕西律师“走出去”步伐，助力大西安国际化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9. 推动律师服务法治陕西、平安陕西建设。在继续支持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法律顾问的基础上，推进全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参与政府依法行政，有效促进我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引导律师积极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律

师在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省高院、检察院值班，不断提升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工作水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引导律师积极主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保障社会稳定有序。积极配合组织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试点、律师调解试点“三项工作”，切实落实律师参与与推进“三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10. 推动律师为基层治理问诊把脉。以律协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以社会困难群众为重点服务对象，动员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和法律援助，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律师价值。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主要平台，积极探索精准法律服务新模式，通过定点帮扶、普遍覆盖，建立法律巡回服务等方式，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助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办成便民惠民、公益性强、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广度和深度。

四、全面加强行业宣传作用，着力提升律师社会影响力

着眼提升新时代律师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突出主题主线，把握宣传基调，切实加强宣传制度建设、平台、渠道、网络建设，推动形成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的新格局。着力增强新时代律师宣传工作的有效性，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

11. 搭建好律师宣传平台。建立与全国律协、司法部、网信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凤凰网、中国律师网等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通过创建律师宣传专栏，主动讲述陕西律师行业努力开拓律师事业、服

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故事，展示陕西律师新风尚。组织主流宣传、权威媒体采访、专题报道先进事迹，展示陕西行业先进典型人物，汇聚行业正能量，扩大律师影响力，把握行业宣传主动权，实现新闻发布制度化、定期化、及时公布律师行业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回应社会各群体对律师工作的关切。

12. 建设好宣传阵地。进一步提升《陕西律师》杂志刊例质量，发挥会刊宣传、服务、引导作用；进一步改进完善陕西律师网及微信公众号内容、形式、栏目设计，积极联动中省及各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的联动，充分发挥行业新媒体的窗口示范和舆论导向作用。完善舆情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舆情应急响应机制，研究制定《舆情应对应急预案》，对突发舆情事件进行积极应对、积极发声，维护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13. 树立好行业标杆榜样。树立行业赶超标杆，组织开展陕西律师界的“奥斯卡”评选活动，组织评选、鼓励先进、展示律师队伍新形象、新面貌、新进步。丰富律师文化娱乐活动，积极谋划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相关纪念活动，通过征集历史资料、采访老律师、才艺表演、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律师队伍，全面提升律师队伍文化素养全面提升新时代陕西律师队伍形象，敢于拼搏进取的良好风貌。

五、全面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着力建设“律协之家”

着眼深化体制改革，推动律师工作改革发展需要，着力加强律协政治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牢固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关注律师诉求呼声，竭诚突出自身问题，推动完善基础设施，真正把律协协会打造成广大律师的家园、可依靠、有温度的“律协之家”。

14. 有效增强协会治理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切实完善协管治理、协调、服务能力，把律协协管治理队伍的建设

项职责真正落实到位，推进新时期陕西律师事业跨越发展。加强中、市律师协会的交流协作，建立资源共享、渠道畅通、动作协调、办事高效的联动机制。着力加强公益公益建设，按照“讲政治、重规矩、守纪律、重自律”要求，着力提高协会领导成员的思想素质和领导能力，落实班子分工负责制，建立完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绩效评价、述职考评机制，有效发挥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职能作用，提高协会整体工作质量和效果。着力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会员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更多便利，提高工作效率。

15. 积极倡导“两专”有效开展工作。专门、专业委员会是协会指导业务开展、规范执业活动、活跃律师协作、培养发现人才的主要组织。坚持专委会工作着力于提升推进律师业务发展，注重执业办案经验总结，注重行业特点规律把握；重视专委会活动质量评估，加强督导检查，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工作机制，实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引领作用；搭建活动平台，拓展经典案源，组织专门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业内外联系交流，不断创新业务活动形式，着力提高专业度和受欢迎度，着力提升专委会活动质量效果。

16. 持续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着眼提升“规范化、信息化、开放化、智能化”5A级律协协会，不断增强秘书处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使协会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律师，全面提升秘书处思想、能力、作风和制度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协会文化，充分发挥秘书处参谋助手和协调作用，加强与外部沟通协调，加强与各省市律协、律师事务所的联系，建立经典案源文化沟通交流渠道，提升律协事业发展质量，积极谋划改善律协办公环境，着力改变律协面貌形象，促进全面建设提升质量档次。

业抓宣传工作

陕西律协制定发布2018年陕西律师行业宣传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轮陕西律师协会法制建设的重要一年。为做好全省律师行业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增强陕西律师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助推陕西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律协2018年工作要点》，陕西律协制定发布2018年陕西律师行业宣传要点。

一、围绕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的宣传。党的十九大为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推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本年度突出各级律协、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深入基层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各项要求，以及规范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十九大以来陕西律师的新风貌、新作为。

二、突出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宣传。把加强律协党的建设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进程中核心、根本、基础。重点围绕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做好各地市律协行业党委成立相关工作宣传报道；加强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宣传；突出宣传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律师在深化“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三基一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对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的宣传力度，引导激励律师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在依法执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宣传。大力宣传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政策规定方面的做法，做好对侵权案件、

侵犯律师执业行为、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及理赔、律师文体和福利等工作的宣传，为推动《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列入立法规划，推进《陕西省律师执业保障条例》制定，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优化律师执业保障体制机制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陕西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制定和创新工作的宣传，加大对律师违法违规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坚守律师执业“三条底线”，突出“严管厚爱”，弘扬正气新风，不断促进我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四、突出对法律服务领域领军人才、热点业务教育培训的宣传。以积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律师教育培训新格局为出发点，加大律师办理刑事辩护、金融证券保险、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和涉外业务等专业化领域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突出做好青年律师、县域律协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报道，着重宣传创新律师教育培训模式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五、突出做好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宣传。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对外开放战略，加大律师服务法治建设宣传，担任立法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决策，推进全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宣传报道力度，为积极搭建律师服务国家重大经济活动和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快陕西律师“走出去”步伐，助力西安国际内陆和亚欧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积极助力。

六、突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宣传。大力宣传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宣传

报道；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律师调解试点等“三项工作”的宣传；突出做好律师服务民生、参与法律援助、担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引导广大律师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律师的社会价值。

七、突出在新时代下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的宣传。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以律师法修订为契机，认真总结律师行业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司法（局）局长会议精神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

八、树立行业典型，策划系列宣传报道。以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即将到来为契机，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积极深入基层，挖掘律师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事件和人物故事，发掘报道陕西律师行业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树立正气新风。同时，精心策划行业宣传专题和系列报道，推出符合陕西律师行业特色的新闻资讯，不断展示行业正能量，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

九、做好律师行业重大活动和主要节点的宣传。围绕司法部和中国律师协会重要活动做好宣传，围绕司法部相关重要活动做好宣传，围绕省律协重要工作做好宣传，围绕省律协专委会开展的重要活动做好宣传，围绕省律协专委会开展的重要活动做好宣传，围绕省律协专委会开展的重要活动做好宣传。

12. 做好法治宣传日等主题节点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展示陕西律师队伍建设的崭新风貌、新形象、新进步。陕西律协2018年宣传工作重点任务委托律协杂志、网站、微信三大宣传阵地，以及市律协、各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平台，做好全省行业展示和品牌形象推广的宣传，着眼提升新时代律师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突出主题主线，把握宣传基调，切实加强宣传制度、平台、渠道、网络建设，推动形成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的新媒体矩阵，进一步加强与中省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积极邀请外部媒体对我省律师行业进行多层次、全方位采访报道，通过内外媒体协同发力，全面展示陕西律师行业发展的新思想、新作为、新成效，不断提升行业关注度和影响力，为助力我省律师事业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司法部党组有关要求，报经陕西省委组织部同意，陕西省司法厅党组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受司法部党组领导，接受陕西省委非公制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指导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承担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具体工作。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后，同时撤销陕西省律协党委。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同时公布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组成人员。陕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平任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陕西省律协会长刘永刚任党委书记，陕西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高亮、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张新章任党委副书记，陕西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方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张子奇、方勇，陕西省律协常务副秘书长李学军、刘胜利同志任党委委员。



陕西律协举办首次新年音乐会 慰问律师和家属

为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展现新时代特色，1月10日，陕西省律协在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举办“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2018陕西新年音乐会”。慰问在一线工作的律师和家属，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省政协、最高检察院六院领导，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府、省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律协等有关单位领导，全省律师代表及家属千余人共同欢聚演出。

音乐会上，陕西律协会长刘永刚代表律协第七届理事会致辞。刘会长在热情洋溢的致辞中，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陕西律师事业发展的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辛勤工作、团结拼搏的全体律师送上了新年的诚挚祝福。

本次音乐会邀请陕西交响乐团演奏，青年指挥家肖超担任指挥。音乐会在欢乐喜庆的《春节序曲》中正式拉开帷幕。整场音乐会共分上下半场14场乐曲，既有气势磅礴充满喜庆欢快的《花之舞舞曲》《黄河颂》《千年》《千年》等西方古典乐经典曲目，也不乏《丝路舞曲》《丝路舞曲》等充满中国民族特色和丝路风情的乐曲。同时安排了大合唱《我爱你中国》《我的太阳》等独唱曲目，随着悠扬激昂

的《黄河钢琴协奏曲第四乐章——保卫黄河》响起，现场气氛达到高潮，乐曲气势磅礴、激昂澎湃，每一位听众，都引发了大家对革命先辈抛头颅洒热血的崇敬之情，激发了大家对律师全面维护法治治理的信心和勇气。

在热烈的掌声中，陕西律协新年音乐会圆满落幕。本次音乐会由陕西省律协主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律协等有关单位领导，全省律师代表及家属千余人共同欢聚演出。



陕西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圆满结束

1月10日，陕西省律师协会举行颁证仪式，协会领导为通过专业评审的律师代表颁发了《专业律师证书》。首批《专业律师证书》的颁发，标志着陕西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是司法体制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遵循律师队伍建设的规律，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必要举措。省律协在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通过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服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

2017年11月，省律协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的4个省区之一，率先启动了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5个多月来，在省司法厅的统一领导下，省律协选择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等9个专业及19个规模较大的省律协

律协所属子评审试点工作，经过科学计划、严密组织、精心实施、统筹推进，圆满完成了方案起草实施、制定评价标准、总办部署安排、个人申报准备、集中申报评审、结果网上公示、研究审定颁证等阶段性工作，确保了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期间，19家律师事务所484名符合条件的律师申报参评，459人成绩合格通过评审。通过试点，不仅形成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评审工作流程，促进了陕西律师队伍建设发展，也为今后全面开展评审工作探索出了路子，积累了宝贵经验。

试点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广大律师对专业化的认识，激发了广大律师走专业化路子、向专业化发展的积极性。律师们纷纷表示，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往专业化靠，向专业化靠，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陕西追赶超越。

陕西“两会”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议案、提案数量多、质量高

在今年1月召开的陕西省“两会”上，我省韩永安（永嘉律所）、王浩会（浩会所）等2名律师作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赵黎黎（海普睿诚所）、雷雪梅（法智所）、刘胜利（宝杰所）、牛晓海（德博所）、董敏洁（法正安所）、张和权（翰墨所）、王洋（洪福所）等7名律师作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出席会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大会上，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当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连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律协副会长方兆选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会议期间，我省律师代表、委员以各自专业领域为基础，积极参与议政，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30余件，数量多、质量高，受到好评。

- 承办律所：郑引宏
- 7. 劝架不成反被伤 法律援助化解干戈
承办律所：陕西恒理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胡景良 梁博
- 8. 省丁小三哥 救了三万多
承办律所：陕西宏天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张玉强
- 9. 一起“内婚内离”案的法律援助实录与启示
承办律所：陕西恒理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刘冲 王丽梅
- 10. 众农民工三年讨薪无果上访
法律援助三月结案维权维稳
承办律所：陕西修正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刘春庆 刘雷
- 11. 破坏生产获罪案 法律援助伸正义
承办律所：陕西胜利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安翠翠
- 12. 十九年前诉讼离婚，一审三调各不同
西平启动争之文事，法律援助助患者终解脱
承办律所：陕西宏天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林 苗

- 13. 三企业不劳农民工赔偿
援助律师提供援助讨公道
承办律所：陕西法力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张登广 雷晓冲
- 14. 劣工三强被辱辱人牢狱
维权一年法律援助化冤案
承办律所：夏昌司法局
- 陕西岚水律师事务所
- 陕西惠康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陶安平 潘建庭 王西洋 刘 华
- 15. 日常冤冤相报 动物管理要尽心
承办律所：陕西安业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刘康林
- 16. 打工致残，经济受损 艰难索赔，终获赔偿
承办律所：陕西正业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周 惠
- 17. 李某诉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赔偿案
承办律所：陕西正业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韩 军

全国律协：律师服务广告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

全国律协日前发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要求，律师或律所在业务推广时，不得有自我宣传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有特定关系。

根据明确禁止律师、律所进行误导性宣传，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律师或律所在业务推广时，不得承诺办案结果；不得明示或暗示、暗指、相等的暗示使公众对律师、律所产生不合理的期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其他利益；不得发布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不得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

新规还对律师服务的发布方式上也进行了规范。在公共场所张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屏等推广方式均被禁止。

新规还明确，律师、律所在互联网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以支付中介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来源：新华社】

陕西律协17个参评案例入选2016—2017年度 陕西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近日，省司法厅下发《关于2016—2017年度全省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对2016—2017年度全省35个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的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进行通报表彰。省律协参评的17个案例入选。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有效发挥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促进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16—2017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经过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厅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三个阶段，省司法厅从130个初评案例中评选出35个优秀典型案例。

通报指出，这次评选出的典型案例，是2016—2017年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司法助理和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承办承办的大量法律援助案件中的代表案例。这些案例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业务指导性和推广价值。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这些案件过程中秉承法治精神，技能精湛，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展现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道德风尚。通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和法律援助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大对优秀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好典型案例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受表彰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再进一步业绩；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典型案例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刻苦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奉献，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尊重，为全面落实“五个扎实”总要求和“五新战略”总任务，锐意进取，追赶超越，不断提升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新局面。

入选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名单：

1. “自青案”涉案数起 被告人指控证据不足
承办律所：陕西小平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张军会 马世杰
2. 5次谈判调解不间断
39天难维权 承办与时间赛跑终获胜
57万元赔偿解悬案
承办律所：陕西西渭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薛 萍
3. 股权七年难争路 法律援助帮获赔

承办律所：

- 陕西恒理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廖佳佳 李 丹
- 4. 法律援助用心呵护 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承办律所：陕西希衣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铁晓晨 杨勇涛
- 5. 亡夫的债权之债是否该由配偶买单？
承办律所：陕西西渭律师事务所
- 承办律所：王福仙
- 6. 苦女子连车带房被抢 法律援助伸援手助其重生
承办律所：陕西江河律师事务所



陕西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成功举办青年律师执业心理培训

1月9日，为提高青年律师的心理健康水平，陕西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举办了首期青年律师执业心理培训。

省律协副会长田亚强、青工委主任赵红艳出席培训并致辞。青工委副主任甄理主持培训。本次培训邀请武汉大学心理学博士陶安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黄改改担任主讲人，青工委委员及50余名青年律师参加了培训。

田亚强副会长在致辞中，对广大青年律师寄予了殷切期望，强调青年律师要明确职业使命，担当社会责任，为推进陕西律师业不断发展进步作出贡献。赵红艳主任表示青工委作为陕西青年律师互动交流和广泛合作的重要平台，今后将竭尽全力为青年才俊提供沟通交流平台，沟通交流的平台。

讲座中，陶安理博士充分运用数据图表，并结合心理学个案，全面分析了心理压力形成的原因、压力对个体的影响、律师职业压力的特点和形成的原因、为青年律师提供了应对心理压力的具体方法。通过对心理发展的干预改善青年律师心理健康状况，帮助青年律师学习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陶安理博士的讲解思维缜密、论证有力，极获现场好评。

针对目前青年律师面临的种种社会压力，黄改改老师从心理学理论为青年律师设计了“压力与情绪管理”团队辅导活动，包括热身环节舞蹈、减压表演、情绪认知、角色扮演等，通过对四种基本情绪的表演，让参与者认识到情绪的构成，并进行自我压力测评及常见的负面情绪疏导，随后用团体呼吸法、肌肉放松法、引导冥想等方式教会青年律师们如何放松



心情，调整情绪，保持积极健康的心理，树立正确的...

理自我情绪的技巧，将会对健康积极面对工作和生活...

陕西协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举办《矿业权纠纷司法解释》培训会

1月13日，由陕西省律协主办、省律协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承办...

问题的解释》，是我国《矿产资源法》自颁布实施以来...

培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长贾清林法官担任主讲...

随后，贾清林法官作了题为《矿业权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讲座...



2017年12月29日，陕北的黄土高原银装素裹，白雪皑皑，分外妖娆...

宣讲十九大 律师走在前。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

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

宣讲十九大 行业强引领。动员大会后，全省各律师行业协会(总)、省直律师事务所党委(总委)...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宣讲的十九大八千律师下基层”活动从2017年11月15日开始...

2017年11月19日，宝鸡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宝鸡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引在会上作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专题辅导...



渭南市律协编印20000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册，发至辖区各律师事务所...

是妻子，更要做新时代的女性! 2017年12月2日，省律协联合妇联、省女子监狱、省法律援助工作者协会...

信”、数字里的中国，以及党的十九大对依法治国提出的新要求四个方向向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

2017年12月24日，省律协第七屆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宣讲十九大...

宣讲十九大 律师在行动。陕西永盛信律师事务所是我省律师行业的一面旗帜...



宣讲十九大 领导做表率。我们和您们一样都是女儿，是母亲。



对接，走入法律服务单位，以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为客户提供法律解答、法律援助、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律所高度重视合伙人陈亮、秦涛、高源、刘浩、杨厚玉、张纪平、宋刚等律师先后在法律服务单位开展了50余场宣讲活动。在辅导学习十九大报告的基础上，把握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为他们答疑解惑。

永嘉信律师事务所联合西北政法新区新城综治局，开展了以“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系列宣讲活动。律所宣讲团根据法律人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开展了以基层宣讲团为载体，通过主动上门宣讲，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宣讲团的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所内青年律师相继在阎良镇社区、秦都长安社区、天汉社区、西八里社区、原州区南道社区等社区开展了20余场宣讲，从居民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社区党员和群众宣讲十九大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培养良好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社区法治治理，把十九大精神送到基层，落到实处，为和谐社区的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本次宣讲十九大精神活动中，充分展示了律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律所秉持先有服务，事中有跟进，事后有总结的工作态

度，主动与律所组织“走出去”，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自身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把十九大精神及时地传达到服务对象和社会各个阶层，为开创法律服务新领域，助推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7年12月22日，该所圆满实现了“百人百场”宣传党的十九大宣讲预期目标。

活动期间，省律协党委组织9家律所的20余名律师志愿者，深入地处秦巴山区的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阿河村开展法律扶贫，并帮助当地农户包销农产品20余万元，助力农户脱贫致富增收。全省各律师事务所也纷纷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将活动持续推向新的高潮。

北京市律师[西安]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了律师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走在前、做表率”的作用，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12月4日当天，该所律师积极参与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办、西安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主题活动，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随后，在延安大学政法学院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表彰大会，上该所主任蓝金凤向学院颁发精准扶贫奖三万元。会后，蓝金凤主任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进一步阐述了十九大精神对于新时代中国的重要意义，鼓励同学们以十九大精神为行动指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刻苦学习，早日成为优秀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12月14日，该所律师重点围绕延安职业技术学院190余名师生开展了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治教育报告，结合“一村一社区”法律顧問”工作，该所多名律师前往担任法律顧問村开展宣讲活动，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向广大群众宣讲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此外，为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该所多次前往帮扶村为当地精准扶贫修建了资金帮扶，同时通过律师网络平台，优化整合资源，切实帮助当地精准扶贫

双方合意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夏吟兰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平等保护了债权人一方和未举债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其中第一条明确，夫妻一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规定，符合民法原则，婚姻法、合同法规定的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一、增加“双方合意”的表述
我国现行婚姻法未构建起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只是在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时对第四十一条提出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规则。“离婚时，即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2001年起草婚姻法修正案时，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夫妻财产状况各异，数量还在快速增长，与今天的夫妻财产状况反差，在立法技术上仍难做到“宜粗不宜细”。故对何谓夫妻共同债务未作专门规定。2003年针对当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夫妻一方举债，通过离婚将财产转移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共同债务的现象，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欠下的债务，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夫妻双方在约定时明确财产制。这一规定出台后，夫妻双方在离婚时，保

债权人利益的得到了有效维护，达到了保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增加，夫妻财产向多元化的发展，夫妻债务问题愈加复杂。夫妻的一方伪造债务或者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或者非法举债的情况屡见不鲜。夫妻关系中不诚信的一方，也就是对“一方名义所欠债务”毫不知情的“一方”被负债”的情况不断出现。举债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要求修改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对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与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将双方合意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根据这一规定，夫妻双方在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可能是在合同上以共同签字的方式表示，也可以在一方签字后，另一方以事后追认或者口头承认的方式表示，也可以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表示。



了“销售难”等问题。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走进西安交通大学，参加金牌大律师普法进校园活动。特别对“非法集资”中涉嫌非法集资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解答。该所还走进西安市雁塔区杜城小学，向师生们做了《增强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益》主题宣讲。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强从“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切入点，带领参会人员研究学习十九大报告，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秉章为安康市企业开展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引领企业依法治理”主题宣讲活动。陕西麒麟律师事务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涉微企业家30余人听取了讲座。北京市律师[西安]律师事务所联合西安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及多家律师事务所共同走进西工大大学数统学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00余名法官聆听讲座。

2017年12月13日下午，陕西省信诚律师事务所杨海清律师走进陕西同德医药集团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为全体员工开展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践全面依法治国”主题宣讲活动。宣讲中，杨海清律师从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四个重要判断，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先进性、时代性和丰富内涵。强调企业全面具有社会责任感，自觉的战略战略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结合，将企业命运与国家命运和党的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在国家政策指导和市场需求下

实现企业新发展。杨海清的宣讲内容丰富多彩，事例典型生动，现场气氛活跃热烈。董事长王莉女士表示，今天的宣讲内容既有高度也有温度，杨海清的宣讲让中心组成员、让公司全体员工对十九大精神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更加充满信心与希望。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当天，全省各级律师协会组织367家律师事务所4216名律师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街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免费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5864份，解答法律咨询10512人次。截至去年底，参与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律所481家，律师7211人次，参与群众73100多人。

“活动取得了满意的效果！”李义平书记激动地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省律协要求，认真谋划，扎实开展好活动深化推进工作。以省、市、县(区)为单位，全面铺开，无缝衔接，确保活动有质有效有特色有力度有温度，并以此为新起点建立和形成常态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律师智慧。

新时代需要新形象，新作为。陕西律师行业“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是新时代陕西律师行业、深入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活动，也是十九大精神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活动，也是陕西律师行业践行社会责任和担当的生动实践。把新时代法治精神的光芒传播到三秦大地。这次活动，是省委、省政府、省总工会、省律师协会党委等联合开展的重大实践活动，从一定意义上讲，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陕西十九大的精神征程。先行一步先行，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和深远的探索创新价值。

二、增加“双方合意”的法律分析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个平等的处理权，既包括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对内处分、赠与、出租、出售等处分行为，也包括了为家庭日常生活的购买、消费等管理行为。还应当包括了共同对外举债，增加共同财产负担的借贷行为。对夫妻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解释，不应仅局限在对共同财产的处分行为上，还应扩大解释为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管理权、处分权。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对何谓夫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作出明确的解释：夫妻在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举债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妻举债因日常生活需要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增加“双方合意”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应有之义。而且与婚姻法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达到了对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补充完善的目的。

夫妻举债因日常生活的需要举债时，须以双方达成共同意思表示为前提，这体现了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是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法中的体现。法律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通过调整和规范相互冲突的利益，界定各种利益予以保障的范围和限度以及对于各种主张和要求应当给予何种相应的等级和顺序。男女平等既是宪法原则、基本原则，也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法律优先保护的基本原则。婚姻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关系平等是婚姻法确立的夫妻关系的基本原则。夫妻双方即使在结婚以后，也仍然是独立的个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夫妻只有在家庭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夫妻因结婚婚姻关系形成共同生活的伦理实体，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推定适用婚后所得共同制，双方在婚姻中具有共同的利益和期待。但必须明确的是，在现代社会，夫妻关系采取法定的夫妻别体主义，仍然保持独立的人格，具有独立的意志，夫妻各自仍然保有独立的人格，具有独立的意志，即使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除日常家事代理外，任何一方也不得未经对方同意为对方设定债务，增加负担。这是由于夫妻共同财产平等有平等的处理权的应有之义。夫妻为平等的主体，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有权知悉涉及婚姻、家庭利益以及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的重要信息，任何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状况均享有知情权，另一方也有报告义务。夫妻对共同财产的知情权行使使夫对共同财产平等有平等的处理权的前提条件，也是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双方平等享有管理权与处分权的必然结果。

在适用共同财产制的国家中有许多国家明确规定双方合意是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如瑞士民法典第233条第4款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订立以具有共同清偿的债务是共同债务”，葡萄牙民法典第1691条规定：“夫妻一方或一方经对方同意而设定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法国民法典第1415条规定：“夫妻每一方在向他人提供保证和进行借贷时，仅以其特有财产对自己的收入承担义务。但担保保证与借贷担保与一方明示或默示的，不在此限”。根据法国民法典第85-1372号法令的规定，除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借贷债务外，一切借贷均须经双方同意。夫妻一方因合同而形成的债务，原则上需要另一方同意方能成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未经另一方同意，不能引起夫妻之间的连带责任，只能由举债方的个人财产清偿债务，进而限制了夫妻一方擅自借债带来的风险。

三、适用“双方合意”的条件
夫妻双方就共同债务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应

二、转包与挂靠行为的区别

(一) 转包与挂靠的相似性

通过对文中转包与挂靠介绍,结合《办法》对两者情形的具体罗列,似乎转包与挂靠的区分已十分容易。但现实中两者有着高度的相似性,给司法认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更是印证了这一观点:“《意见稿》第7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第8条列举出9种转包的具体情形外加重条款,其中第1-4项与《办法》对于转包情形规定的第3-6项一致,第5-9项则是《办法》第11条关于挂靠具体情形的5项,也就是说,《意见稿》关于转包的情形完全与《办法》关于转包挂靠情形完全重合,这充分说明我国在构建新的监管模式,认为转包与挂靠在表现形式上是重合的,没有绝对的差异。

笔者认为,转包与挂靠之所以在表现形式上如此相似,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实质区别:

1. 转包与挂靠的实际施工人一般都不具备施工资质。转包的认定不以实际施工人不具备资质为必要条件,但实际承接转包的施工人往往不具备施工资质,这在形式上与挂靠十分相似。

2. 转包与挂靠的工程管理主体由实际施工人具体负责,工程上的相关人员也都由实际施工人派驻,这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结果就是转包与挂靠中的工程管理人员均与名义承包人没有劳动关系。

3. 转包与挂靠的实际关系上相似。转包与挂靠中的实际施工人都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在财务上与名义承包人进行独立核算。由于名义承包人对工程在转包或挂靠往往不知情,所以转包与挂靠实际款项的支付也是相似的,转包与挂靠中的实际施工人,都会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的名义对外发生建筑材料买卖合同关系。

4. 承包人在转包与挂靠中的利润实现方式相似。虽然在理论上,转包关系中承包人的利润是通过价差来实现的,被转包人的利润通过管理费的方式来实现,但在实际操作中,两者都表现为工程价款的某一固定比例,在名义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进行约定,如此一来两者就很难区分。

(二) 转包与挂靠的区别

虽然转包与挂靠在现实中的相似点使其难以辨认,但通过对司法案例的研究,仍然可以把握转包与挂靠之间差异的关键点。笔者认为对工程的承接便是区分两者的关键,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转包与挂靠中实际施工人介入工程承接的时间节点不同。转包中实际施工人的介入是名义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之后,其不参与前期的投标及合同签订,而挂靠中实际施工人在工程承接时即经介入,并直接参与实际施工人获取工程款及信息沟通主动与发包人协商,再向发包方要求的被转包人。

2. 转包与挂靠中实际施工人在工程承接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不同。挂靠情况下,投标文件的制作通常由实际施工人完成,工程的相关计价信息均由实际施工人完成,而在转包中,实际施工人则对工程时相关的计价要求均已完成。

3. 工程承接费用上,转包与挂靠也存在一定的区别。挂靠中的实际施工人由于参与了工程承接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所以说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购置费、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均由其承担,而在转包中,这些费用一般在前期由名义承包人自行负责。

三、转包与挂靠行为区分的法律意义

实践中笔者花费了大量的笔墨对转包与挂靠的概念、认定和区别进行了介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区分两者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

首先,转包与挂靠行为有着不同的行政法律责任。《办法》第13条对转包与挂靠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第13条第(二)项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三)项规定:“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可知转包与挂靠承担的行政责任是不同的,挂靠行为要承担比转包更为严重的法律责任。

其次,转包与挂靠有着不同的民事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根据这条规定,进行招标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有效合同,而《建筑法》第26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根据这一对挂靠的禁止性规定,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所签订的挂靠协议也是无效的。综上,挂靠中的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挂靠合同均为无效合同,而在转包中,《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仅仅收缴着违法所得,转包合同无效,但并不必然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最后,转包与挂靠中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请求权基础不同。转包的情况下,《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26条对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请求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这一规定,实际施工人有权要求转包人支付工程款,如果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则应当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责任。而在挂靠中,由于不是《建设工程司法解释》26条所规定的转包及分包情形,实际施工人无法依据这一条款请求相关主体支付工程款,那么挂靠中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应当如何主张?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151条第1款规定:“《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根据这条规定,进行招标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有效合同,而《建筑法》第26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这一对挂靠的禁止性规定,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所签订的挂靠协议也是无效的。综上,挂靠中的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挂靠合同均为无效合同,而在转包中,《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人的介入路径

——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官的视角探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胡敏

在刑事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的办理原则以及特别辩护程序等方面设计,特别是

高检院的强力推动下逐渐得以开展。随之,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从侦查阶段开始进行非犯罪化处理就

有了制度前提。当然,之前各个诉讼阶段都有这

样的机会和路径。而且,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进行

非罪化的评价时,应当区别于成年人的特征并充分考

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其教育挽救的需要,依法适

当提高入罪门槛,放宽出罪标准,避免不必要的刑事

诉讼程序及犯罪记录对未成年人造成深远的不良影

响和标签效应,这也为辩护人争取未成年人非犯罪

化处理有了理论依据。

(一) 司法适用。争取未成年人非犯罪刑事案件以

公安治安处理为主。虽然大多数未成年人案件是属于

治安处罚范畴还是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并非还是分明

的,但未成年刑事案件也有多数是轻微或者较轻的

刑事案件,如果犯罪行为刚过立案标准,又是初犯

偶犯,认罪悔过态度好,民事赔偿积极,被害人谅解

等,家属愿意承担监管责任等,辩护人可以在这个阶段

争取让案件不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公安治安处

理也有可能的。

(二) 公安审查。公安审查也有几个阶段:指检

察机关的审查,检察机关的审查,法院的审查。

当然,公安机关的审查要求是追诉犯罪,而且,

追诉犯罪的多少,向检察院移送起诉多少,最后法院

判了多少还与辩护律师和个人的工作表现密切相关

的。而且,不管什么样的审查,公安机关首先都是不

构成犯罪的,但未成年刑事案件的处理原则和新的办

案理念公安机关也在逐渐转变,特别是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理念变化公安机关也不能不考量,这就需要辩护人

用心用智让他们接受你的说理和观点。要在说理,而

且要有充分的证据支撑。

(三) 检察院。不构成犯罪不予批准逮捕,检察

院不予批准逮捕有三种情况:不构成犯罪的不能捕,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捕,没有逮捕必要的不能捕

。辩护人这个阶段首先不构成犯罪不予批准捕

手,而且这个阶段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

要求是要听取辩护意见,并且听取的情况和辩护的

意见都要在审查逮捕报告中进行说明的。另外,对于

未成年人事前准备案件,检察院不构成犯罪的不予

逮捕或者能够逮捕情况和证据没有关系的,但和检

察机关的审查要求密切相关,而且和辩护人辩护的

事实文书都有密切的联系,以及和检察官相对

独立的未成年刑事案件司法理念也使他们更容易接

受辩护律师的观点。甚至有的地方检察院规定这个

阶段必须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2010年重庆市沙坪

坝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在审查逮捕阶段辩护律师参与

的问题。所以,这个阶段虽然对期间较短,但辩护律

师的作用不可小觑。

(四) 检察院。绝对不起诉,说实话,这个阶

段这种情况不是没有可能,但可能性非常小。一是

案件经过前几个阶段的过滤,到这个阶段不构成犯

罪的几率相对较小;二是检察院绝对不起诉,涉及

到国家赔偿、批捕阶段的工作量等,特别是西部不

发达地区,对检察院绝对不起诉所应承担的后果担

当力量不足,但也有有利因素,就是案件走到了这

实务研讨

Shiwyuntao

实务研讨

Shiwyuntao

院、法院协商平衡案件出路的情况将会更少或者根本

不可能了,检察院让其法院判无罪,不如自己就

绝对不诉风险相对小些,所以,辩护律师在这个阶段

不放弃希望,但也考虑综合因素,从未成年犯罪附

庸化改革等条件考虑非犯罪化出路。

(五) 法院。判无罪,这种情况如同前一样,不

是没有,而是绝对少数,理由也大同小异。这就要

特别强调一下,一些辩护律师是自己主观认为,也

也许是未成年被告人的意愿,也许是被告人监护人的

要求,在审查阶段没有辩护人的不少,但不管是哪

一种情况下的无罪辩护,也要考虑绝大多数情况下可

能是有罪判决,如果仅有无罪辩护,不对有罪判决从

轻辩护的话,这时期的辩护工作就是除了芝麻丢

西瓜,有的辩护人在被告人都承认有罪的情况下,

还坚持自己的无罪辩护不妥恰,甚至还和被人在

庭上争执,这更是不可取的“死磕”辩护,没有从

案件怎么样处理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考虑,反而

和登记对抗原则。在实现登记对抗的抵押权类范围内，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债权的设立时间与被担保物的转移时间，这在实际中难以证明，甚至会有交易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无效行为，规避设立债权，转移质押物，逃避其他债权的清偿的情况出现；留置权为法定担保物权，因其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并以直接占有留置物为前提，有“最强担保物权”之称，其设立时间为三种担保物权中最为明确。总的说来，担保物权的设立时间和担保物权的产生时间都存在难以证明的困难，这就导致在使用担保物权制度时最易开始的时候就会产生困难。

2. 担保物权的介入会影响交易行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下，市场主体的自由度和活力日益增强，为保障交易安全，交易双方就某担保物设定担保物权的意愿增强，这适应了时代的发展需求。交易双方设立担保物权的目的是为了使在其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情况下通过法定担保物权的行使使其债权得到优先实现。担保物权对于担保义务人而言属于直接的对待给付义务，一旦不履行具有履行的可能性。

交易双方在实施交易行为时更多考虑的应是其债权的可能性。债权人在交易前如已知有一般债权存在，而该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又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其债权无法得到受偿，则该债权人一定会寻求其他交易行为的进展，调整正常的社会交易秩序，这不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我国《物权法》第45条规定担保物权与担保债权相同，其价值应随担保物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实质上公平原则形式公平。交易安全是交易效果的基础，没有交易安全难以形成交易，自然也就谈不上交易安全。”[5]

三、《物权法》与《企业破产法》关于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的规定关系
笔者在担任某海文法院法官期间，代理了一起海文法院作为债权人主张在破产程序中受偿的法律事务，遇到了担保物权与担保债权之间受偿优先的问题，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与管理人就此问题展开

过激烈讨论。管理人认为企业破产程序适用企业破产法，笔者则认为适用企业破产法没有问题，但在处理担保物权时，应优先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有三个，分别设立于2014年4月、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而破产管理人确认的担保物权形成的时间是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此时确定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成立时间先后顺序成为解决谁更优先的关键。

（一）在解决担保物权与担保债权谁更优先应适用《物权法》的法理基础
笔者认为从立法规范、沿革、目的、体系和精神看，本案中《物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作为认定担保物权与担保债权谁更优先的依据。第一，从规范本身看，担保物权优先于担保债权系附有条件，即需担保物权发生在担保物权设立之前。第二，从立法沿革看，《物权法》自1992年施行，经过1998年、2007年及2017年三次修订，其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2007年修订增加后，在2017年《物权法》进行修订时对该条规定予以保留，从中亦可知立法目的之一贯性。第三，从立法目的、体系及体例看，该条规定旨在防范当事人之间通过恶意串通，而对债权人的责任财产设定不当之负担，损害国家利益，就其精神而言，实为善意债权人提供法律之特别保护。具体而言，当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以信用为基础，而及时积极履行担保义务是当事人信用之基础，设定物上担保之目的在于补足相对方之信用，保障债权人之权利。若债务人或担保人在次债权发生之情形，则说明其本身存在信用不足。《物权法》亦为当事人没有诚信，致使对方当事人存在欠债权情形。此制度涉及已为当事人进行交易时评估的对方之信用提供保护，因此，从立法目的、精神及体例看，《物权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并未剥夺担保物权人利益之目的与效果。相反，确能作为债权人在交易过程中提供了法律上的特别保护。具体到笔者代理的案子，担保债权人并未通过相关途径了解债务人欠债的情况，其自己应承担相应之风险。

（二）《物权法》与《企业破产法》关于受偿顺序的规定并无冲突
《物权法》第四十五条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及其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并无冲突。第一，《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此等优先受偿的权利之优先性如何，而应根据担保物权之性质、顺位等因素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物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为《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就笔者代理的案子而言担保债权分段，计算至担保债权成立之前，在担保债权成立之前的担保债权享有优先性。在担保债权成立之后的担保债权不再具有优先性。这样的处理方法并不违背《物权法》上述《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第二，如上所述，担保物权优先于担保债权系附有条件的特别规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的规定系对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的一概规定。《破产法》的上述一般性规定，并无排除适用《物权法》第四十五条本案及解释之可能。立法既已对特定情形下的担保物权优先于担保物权的特别规定，应当予以维护。之所以笔者会与管理人存在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谁更优先的问题上产生分歧，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法律对此没有一个统一的明确的规定，故完善担保物权制度的关键是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第四，对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完善建议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地位的一个缩影，是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的一个缩影。但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从整体上来说还是一致的，应当综合考虑各个方面，谨慎做出取舍。因此在对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地位的问题时不能简单地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也要能够尊重破产程序中包含的社会公益性质，而将其和私权相协调。

【一】制定统一的担保物权法律制度体系，协调现有的关于担保物权制度的矛盾
《物权法》和《企业破产法》两者间就破产程序中的担保物权的规定，之所以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两者的立法宗旨存在差异。“《物权法》重在保障国家的担保物权，防止国家担保权的流失；而《企业破产法》的理念则是通过破产企业退出机制，促进市场优胜劣汰，从而在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社会之间实现利益平衡。”[6]立法时涉及到的利益应当进行综合权衡。“《物权法》和《企业破产法》两者间的冲突，这从侧面反映出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规范时存在“顾此失彼”现象。基于司法公正理念，缓解法律规范冲突的考虑的方法有：一、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二、新法优于旧法。

【二】完善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的公示制度
如上所述，在担保物权制度中，明确担保物权担保债权哪个优先哪个后产生的问题关键，而我国现行担保物权和担保债权的公示制度并不足以支撑担保物权制度的平稳运行。就我国而言，公民债权人普遍缺乏申报债权的意识，对欠债情况存在但拒绝申报债权的情况普遍存在，同时也有法律规定不明确，债权人多不知道何时应当申报债权，应在哪个部门申报债权的情形，这都给担保物权的公示带来困难。而学理界就担保物权产生的时间则是“担保产生的时间”还是“欠债产生的时间”也存在争论。担保物权作为商事交易中的一环，为了交易的便捷，交易各方往往忽视担保物权的登记，这导致难以确立担保物权的设立时间，这也就造成了破产程序中担保物权难以实现其优先受偿的风险。

因此，无论是担保物权的公示制度还是担保物权的登记制度，都应尽快从立法层面对其进行完善，为私权和私权相协调。

收债权制度的适用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担保物权的公示制度
担保物权作为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一环，担保物权制度的介入以保障其实现，为保护国家利益，健全担保物权制度的完善破产程序中担保物权实现的措施。我国的担保物权应担保物权在破产程序前即予以实现，完善担保物权的公示制度和强制履行制度，立法层面应为担保物权的公示提供相应的保障。

从担保物权而言，不同类型的担保也存在实现顺序的问题。“在多个担保物权同时存在且存在冲突时，应按下述原则解决：第一坚持担保物权优先地原则；在按不同原则制定，地方保护主义盛行，担保物权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中央收效甚微，财政赤字逐年高企不下，确立担保物权优先于地原则，有利于国家担保的实现。第二，坚持“担保物权优先”与“债权支付请求优先”的原则。”[7]

五、结语
破产程序是企业的“死亡程序”，其设立的根本意义就在于合理妥当地安排企业最后的剩余财产，让整个经济体健康有序。一个企业的“死亡”可是无法回避。如何保障与该企业相关的其他市场主体不因该企业的“死亡”产生不利的影响，这在立足整个经济制度层面才有意义。担保物权制度在破产程序中的介入无疑对其他市场主体健康经营有影响，我国确立担保物权制度有着重要的时代背景要求。但是，在现今中，担保物权制度是否有继续适用的必要？它的存在是否与现代经济的发展方向存在矛盾？这值得深思。进一步而言，若认为担保物权制度有继续适用的价值，那么应如何保障担保

物权的实现？立法层面应做好享有法律保障的配套。

注釋：
[1]陈华，侯德卿，“担保物权的合理性探讨”，载《法制与社会》2008年10月，第53页
[2]陈建刚，“担保物权的法律位序分析”，载《物权法》2008年3月，第68页
[3]陈华，侯德卿，“担保物权的合理性探讨”，载《法制与社会》2008年10月，第53页
[4]曹德志，“我国担保物权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完善”，载《物权法》2005年2月，第11页
[5]付百霞，“论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担保物权”，载《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5月，第70页
[6]李惠敏，“破产清算中担保物权的类型化分析”，载《物权法》2016年3月，第88页
[7]曹德志，“我国担保物权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完善”，载《物权法》2005年2月，第11页

参考文献：
1.陈华，侯德卿，“担保物权的合理性探讨”[J]法制与社会，2008.6.53-54
2.陈建刚，担保物权的法律位序分析[J]物权研究，2008.3.66-68
3.付百霞，论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担保物权[J]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5.70-73
4.李惠敏，破产清算中担保物权的类型化分析[J]物权研究，2016.3.85-90



“三个有利于”促成未成年疑犯不批捕

（审前专业效能辩护成功案例）

陕西联队律师事务所 耿华

一、心灵感化，促其内省—有利于社会各方形成共识

辩护人了解到，李坤父母均为个体经营者，因平时忙于生计，为劳碌奔波，就把升入初中的李坤送到一所封闭式学校就读，而李坤对学校这种封闭式管教方式并不认同，产生逆反心理。案由该同学、李坤同学引荐和劝说，自愿加入，辩护人利用李坤已被捕，而父母也同意其过去的条件，首先从遵守“规”和人身尊严、守“规”和自尊、自由的某关系人、前情，自觉应当严格遵守“规”，守“规”，既是自由的保障和保障，也是一个人健全人格，做到自尊自爱的基本要求。守“规”获得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自觉遵守的尊严，才是做人的品格尊严。

李坤在律师的法庭教育中多次流下感动的泪水，悔恨自己辜负了父母和老师的谆谆教导。两次写了《悔过书》，对自己所犯违法违纪之事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反省，愿意真诚悔过自新。同时，由于是初犯、轻罪，在拘留期间他做积极学习法律知识，遵守监规，看守所为其出具了“表现良好”意见。

二、依法尊重，不批捕—有利于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2017年11月24日，依法机关以涉嫌共同抢劫罪名，正式提请检察机关对李坤予以批准逮捕。辩护人认为，逮捕是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以惩为辅，慎捕慎押，对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认同和支持。

是我一贯的刑事司法政策，无论适用“解释”还是“类推”，均不能突破“罪刑法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胁迫，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该解释第八条还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介于上述“解释”第七条和第八条之间，可以定性为寻衅滋事，只追究十六周岁以上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李坤未满十六周岁，不应“兜底定罪”。如果综合评判，空案定性为胁迫，李坤即存在以下理由，仍然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

1. 李坤参与作案的动机在于追求期间生活无意义，被社会边缘化。李坤仅14周岁，可以说心智极不成熟。2017年10月17日李坤辍学后5天，因自身身体不能承受必要的食宿开销，又不愿意接受家长抚养，在某某、李某某等未成年引诱下参与部分违法活动。

2. 被威胁参与违法活动。据了解，10月23日下午，在东城一小学门口，张、李等又指令他物色目标，讨要钱财。李坤说“我不认识人，不想参与了”。张某某即带头对他进行了人身威胁，李坤的行为仅限于被迫站立，没有伤害未成年学生的言行，危害性较小。以下符合《刑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从犯”、“胁从犯”的规定。

3. 从宽处罚。李坤父母均对自行管束之过，与孩子一同承担后果。已于李坤辍学后两次主动的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代表李坤的家长对张某某真诚的道歉。对此，受害方某某的母亲已表示谅解，签有《谅解书》，愿意对李坤的行为予以谅解。其违法行

为的消极影响，已得到比较积极的消解。

如经检察机关认定李坤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辩护人即通过以“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依法作出不予逮捕决定。

此外，本案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基本固定，李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实施的行为，无妨害诉讼行为，解除羁押已无社会危险性，亦应依法不能逮捕。

三、已落实了三方帮教措施，不逮捕一有利于实现未成年人的权利回归

1. 家庭监护措施

据了解：李坤父母身体健康，居有所居，收入稳定，态度积极。具备良好的家庭监护的经济基础和监护条件。李坤父母曾多次向辩护人表示：他们一定会深刻反思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有能力也有信心将李坤的管教好，有其自书的《反思经过和监护保证措施》为证。

2. 所在学校的帮教、矫正方案

李坤所在的高某某学校，在案发事故发生后专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已针对李坤个案制订了心理老师、文化老师、培训教官“三对一”的帮教、矫正方案，拟定了四条针对性的帮教措施，出具了由班主任、教官、家长和学校共同签署的《关于我校学生李坤在校的情况说明及对其帮教矫正的计划》书。

3. 所在村委会的帮教、矫正措施

李坤系某某某某村农民，从小在该村长大，村委会反映其在村表现良好，表示如果李坤假期回村，愿意安排专人协助对其进行帮教和矫正。为此，已出具了专门的《帮教意见》意见。

同时，辩护人会见时发现，因李坤被羁押的看守所不具备单独关押未成年犯的条件，李坤至今仍与成年犯关押在一起，如被羁押期间会对李坤的成长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辩护人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律师，在多年执业生涯中见证了多名未成年人在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做出不捕不决定后，重返校园，成长为一对社会对国家社会有用的人。在此，辩护人恳请

诉，二审期间本案调解结案。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石某某年14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认知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相对较弱。被告石某某对石某某、马某某进入水渠玩耍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于造成马某某损害结果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被告及其代理人认为，被告石某某未成年，对原告之子马某某没有高度侵权行为，也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监护义务，对马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结果，法院基本采纳了原告的意见。笔者认为，无过错责任的立法是法院的判决，在民事责任上适用法律不当，甚至是不恰当的。

从一审判决用《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作出的判决。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一般分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二是行为人有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依照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主要由四个要件构成，缺一不可。一是损害事实客观存在。这是民事责任的前提和依据。没有损害事实，就不构成侵权。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定要侵权行为违法性。判断侵权行为违法性，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违法行为不仅表现为积极的作为，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而不作为所造成损害，应当以当事人具有防止损害发生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为前提。否则，不属于违法行为。二是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也就是说损害事实必须是侵权行为造成的。否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行为虽然是发生损害事实的一个条件，但却不是真正的原因。四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有过错。这构成民事责任的主要要件，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行为人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仍然听任其发展，形

为故意。

从本案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出，被告石某某与被告马某某均系未成年人，他们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监护义务，也没有约定的监护义务。被告石某某对马某某的死亡既没有积极的违法作为即加害行为，也没有消极的违法不作为即防止损害发生的法定或约定义务。马某某的溺水死亡，与被告石某某的认知能力相对较弱，在游泳边玩耍的事实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审判决以被告石某某“认知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相对较弱，被告石某某对石某某、马某某进入水渠玩耍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进而得出并不在事发现场的被告石某某“对于造成马某某损害结果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的结论，赋予了未成年被告石某某对马某某一定的监护义务，这样的归责不仅违反了法律逻辑，而且有违社会道德标准。

一审判决的上述意见，我们不难看出，对于任何危险存在的人，不及于提醒、制止和救助而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受害人有权时，都要承担民事责任。本案将未成年人玩伴间互助友爱的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责令未成年人之间互相负有未成年监护责任，如此高标准的要求成年人之间亦未必能够做到，何况本案一审认定存在过错的被告石某某于未成年人！这样的归责方式使人与人之间的监护责任如影随形，无处不在，使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未成年人之间的互相提醒是帮助善举，使每一个公民的法律义务不堪重负。以这样的法律义务保障他人的安全，从而降低和限制人们社会交往的频率，必将吞噬每个人的财产安全和行动自由，使人无法享受安全、人人没有行动自由。

笔者认为，未成年人之间不能以年龄大的认知能力相对弱小的较弱，作为年龄大的未成年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未成年人之间不具有相互监护的义务。

检察机关能够结合案情情节，对李坤作出从轻处理的决定。如果李坤不能逮捕，辩护人也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协调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参与帮教。同时，辩护人承诺在李坤逮捕期间，将全力配合检察机关的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恳请检察机关给李坤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做出不能逮捕的决定。您的决定，将决定一个孩子一生

的命运和前途。

四、结果

2017年11月30日，检察机关作出了李坤不能逮捕

的决定，并于当天予以放。

（案例中的当事人均为化名）



未成年人之间是否具有相互监护的义务

陕西金麒麟律师事务所 袁志峰

案情简介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7月30日上午，被告石某某和其弟弟石某某之子马某某一同来到居住小区旁边的河堤上玩耍。在玩耍中，石某某和马某某捡到两个塑料袋，两人从水渠上方彩钢护栏翻越至水渠边，在马某某用塑料袋装水时不慎滑跌入水中。石某某发现马某某落水后，当即在岸上边游泳边玩耍的石某某，被告石某某当即去找马某某的父亲原告，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马某某捞上岸，经急救后，及时送医院抢救，马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被告石某某年14周岁，和其弟弟石某某及原告之子马某某均为6周岁。

判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能力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马某某、马某某在溺水未满14周岁，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石某某年14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认知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相对较弱。被告石某某对石某某、马某某进入水渠玩耍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于损害的发生有一定过错。根据过错程度，应认定承担10%的责任为妥，因未有证据证明被告石某某有自己财产，对其侵权责任的后续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原告作为马某某的监护人，应对马某某的亡也承担主要责任。故依法判决由石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56700多元。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

选择通向自己的路

——致同行的青年律师

陕西懿沃成律师事务所 陈 惠

在我看来，每个人的一生都是在选择中经历、充实、提升、而后总结感悟。从选择一所大学、一个专业、到选择一份事业、一位伴侣，每一个选择都非常重要，但也正是这些选择让你成为了一个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个体。

回忆起自己的律师之路，也是在这种选择中一步步走过来的。两年前，我选择进入律师行业，没出成为执业律师的第一步；半年前，我选择成为一名专职律师，为自己的职业生涯翻开新的一页。直至今日，我依然在这条路上砥砺前行。三年岁月，真如白驹过隙，我也从一名懵懂的学子逐渐蜕变为一名专职律师，与行业资深律师比起来，这时间不算长，说“老”字也尚欠火候，但一千多个日日夜夜也让我对律师这个行业以及青年律师的成长有了一些自己的想法。在此，就选择做一名怎样的律师，怎样做一名优秀的律师这个话题，我想谈谈自己的见解，希望与诸位共勉。

选择独立思考，拒绝机械辅助性工作

相信每一个刚进入律师行业的人都深有体会的一点是，无论之期你从事的工作是什么，到了律师事务所，都将从一张白纸做起。你需要回顾以前的工作方式，你需要快速适应律师的工作模式，你需要从最基础、最机械，甚至是最没有价值的辅助性工作做起。

职业，任何一件工作似乎与想象中的“高大上”都毫无交集，亦难以让人觉得行云流水一般的流畅。久而久之，许多实习律师的工作状态也开始变得机械起来，换言之，他已不再觉得工作的完成者，而是完全为工作所支配，不暇去思考，我身边就有不少这样的实习律师，他们大都以指导导师所分配的工作作为自己的工作量，抽身完成即视为合格的状态，从未认真审视过这些工作的价值，只是机械的接受信息，而后机械地完成。由此日复一日，随着工作量的增加，不少人完全为这种机械操作所淹没，至于导师经验、法律知识之谈，早已无从谈起。上述现象实在令人惋惜，不少实习律师便由此，在律师的道路上越走越窄。

这次在笔者著作《物种起源》中，对物种起源这个话题有一段非常经典的论述。他说道，人之所以能够成为这个世界的王者，是因为人类拥有发达的大脑，其思维的广阔构造了一个智慧活跃的世界。而这些思维所带来的结果是人类开始学会适应与征服世界、掠夺之，人之所以为人，正是在于人独有的思考能力。

独立思考，抽丝剥茧。由达尔文的论断，我想到，执业初期的实习阶段恰是一个绝佳的沉淀期，一个实习律师应当抓住这个时期，努力培养自己独立思考、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一点对于有志于在律师这条道路上做长远发展的青年律师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实习初期，无论是厘清一个案件所包含的复杂法

律事实，还识别海量的证据材料，又是根据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都需要按其逻辑的思维。此外，如果没能建立起独立思考的能力，将容易陷入在事实中，难以抽身。然而言之，律师的工作就是一个通过自己的经验与能力合理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要善于将案件事实逻辑转化为法律事实，并将此作为法官、检察官、公安机关沟通的桥梁，维护委托人最大的合法权益。如果把律师工作形容成一台运行的机车，毫无疑问，独立思考将是这台机车最直接的驱动力。

选择工匠精神，拒绝敷衍地开律师工作

时代飞速发展的今天，“工匠”似乎离我们而去，但在我看来，优秀的律师必须具备精益求精专注的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是起源于瑞士的制表匠人们，那时的制表匠们在制表的过程中对每一个零件，每一道工序，每一道工序都精心打磨，专心雕琢。他们这种用心制成品的心态就是工匠精神的思想理念。在我看来，工匠精神是一名优秀的执业律师，这种“工匠精神”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一些法律文书的用心打磨，一次法庭庭审的反复斟酌，一次向当事人解释，均能体现一名律师的功夫与火候。说到底，律师的工作是一份需要长期打磨的工作，成长道路上的经验累积、性格磨炼以及品质锻炼都离不开这种“工匠精神”。而每一个青年律师只有完全对律师执业的不懈怠，以求严谨的态度，规范完成每一份文书的写作，扎实做好每一件庭审前的准备工作，才能够从律师行业脱颖而出，成为行业中的“工匠”。

选择专业出身，树立自身品牌

当前，社会分工日益趋向精细化，律师行业也不例外。是从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是从商事法律业务还是刑事法律业务，这是每一个执业律师乃至刚执业的青年律师都必须面对而又难以回避的问题。记得有人行时，我对接触到的每一个当事人说，每一个案件都能让我全身心投入，那时的我就像一

块海绵渴望知识的海绵，不停的汲取每一颗知识的水珠。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非诉事项以及谈判在案前都成了我补充养分的精神食粮。虽然那个时候每天收获颇丰，甚至感觉自己已经成了一个行业老手，但渐渐的，我发现，这种不加区分的汲取不仅没能让我在一个特定的领域成为专家，反倒成为了大众口中的“万金油”，什么都做却又什么都不精。后怕之余，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梳理自己的实习经历所得，发现除了解决一些琐碎小事以外，我所接触的东西真正和专业有关的可谓凤毛麟角，沮丧和彷徨也再一次涌上心头。直到自己静下心来，努力探寻自己的兴趣所在，并以此结合自身优势，才最终找到了自己愿意去从事的专业化领域。这段经历给我最大的启示就是：短时间内，选择一个专业领域，长时间坚持并寻求在该领域的成就不是一件易事，但从长远来看，如果能够在某个领域的特长打造成自己的专业标签，树立自己的品牌，那么在律师行业才会真正拥有竞争力。与到这里，突然想到高中老师说过的一句话：一个人的一生如果如果坚持做好一件事，那么他的人生就是成功的。律事实亦如此，选择并坚持，选择并坚持，终有一日，你的选择就会开花结果，芳香四溢。

德国籍波兰文学家诺贝尔获得者赫尔曼·黑塞曾经说过：“在这个世界上，让人佩服的恰恰是通向自己的道路。”为什么选择做律师？这是我常问自己的一个问题。当初选择做律师是对于律师职业的向往，虽然无权无职，却能够运用自身所学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瞧着自己在法律行业的实习、执业，对于为什么做律师这个问题也有了更加真切的答案。但无论如何，始终不变的那颗最初的心，那些律行业过程中跌宕起伏，奋笔疾书的日子也许很累，但我从没有后悔选择律师这个职业。相反，正是那些时光让我的生命变得更有厚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选择通向自己的道路。这是我需要用一支笔去履行的目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律道春秋，青春无悔

陕西天明律师事务所 姜德强

进沙河的《理想》中写到：“理想是灯，越燃越亮；理想是火，点燃熄灭的灯；理想是灯，照亮夜行的路；理想是路，引你走到黎明。”

的确，远大的理想是黑暗中的明灯，它会成为你开启成功之门的钥匙。水不会兼石则鸣，人不会兼志则宏。儿时，我们还不知“理想”究竟为何物时，我们便开始谈论理想。而我把律师作为理想，还源于父亲的启蒙。

初识“律师”时我还在上初中，并不清楚“律师”是什么职业，但父亲对“律师”这一职业的评价让我对“律师”多了一份好感，也多了一份憧憬。读大学时毅然选择了西北政法大学。大学毕业后为父亲的缘故认识了我的师傅姜明律师，就这样，2009年，我以律师助理的身份进了律所，踏上了我的律师之路。

初入律所时，我每天穿戴职业装，用成熟的妆容来遮掩眼中的青涩学生气。可是努力却像飞蛾扑了蜡烛，没有任何实践经验的我有时甚至会被一整天写不出一份材料而着急落泪。会为写的文书被修改的面面自惭而自卑，会为师傅安排的工作连连出错而自责自艾。师傅是很很有耐心，为了培养我扎实的功底，明知我写的材料用不了，依然反反复复的让我书写、修改。那时我才懂得上学时的那点法律知识远远不够，即便我熟悉法律规范和案情，没有实际运用过，终究是纸上谈兵。

2011年，我通过了司法考试，开始了我的实习律师生活。真正成为一名律师又近了一步。虽然挂着“实习”的头衔，但师傅仍以执业律师的标准严格要求我在不断的实习过程中积累知识，在实践中学习和提高。为了让我也能积累实践经验，师傅让我从最基础的提供法律咨询做起，我开始尝试接待上门咨询的

群众。从刚开始不敢，怕错到后来的熟练、准确，法律咨询确实让我提高很快，不仅锻炼了我的表达能力、社交能力，也让我在处理各种情况的过程中不断学习新知识，同时慢慢积累了自己的客户群体。

通过考核正式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后，我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只是坐在办公室为客户，而是决定要走出去开拓新的案源。我坚信，自己的战场自己打，不论严寒还是酷暑，我主动联系周边的企业，积极做普法宣传，到学校进行普法教育，不仅锻炼了自己，宣传了律所，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法。后来恰好遇到国家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我便着手向司法局申请，主动到当地的政府及行业单位的法制科谈一谈谈沟通法律咨询事宜。第一年我们成功签约了当地多家事业单位及行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由于担任法定单位的法律顾问，接触面更广的辖区甚至及辖区内的企业也通过我们律师那们，我的法律事业就这样逐步打开了。

办案案子越来越多，更加让我认识到律师职业技能的重要性。我不知道如何才能在短时间内成为一名律师大咖。我只知道要认真办好师傅交给我的每一件事情和每一个案子，遇到不明白的法律关系，主动查资料，反复查看案情，请教师傅同事，直到弄明白为止。“不耻下问，无以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知识以经验积累的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我相信对每一个案子负责，对每一个当事人负责，也是对自已负责。

很多人说，做律师很辛苦，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而我觉得我做自己，这样即使加班到深夜也会很快乐。很充实，很值得坚持的。“我没有把律师当作挣钱的职业，我把它当作我的事业去爱。”律道春秋，终究对法律的信仰，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责任，我们任重道远，青春无悔。

陕西律协秘书处召开节后收心会动员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月22日，春节假期最后一天，省律协秘书处召开收心会。韩永安会长首先代表七届省律协领导班子向秘书处全体人员致以新春的问候，同时结合自身学习感受，传达了省人大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对秘书处工作提出的三点要求。最后，韩会长勉励秘书处年轻同志加强学习，不断进取，以一丝不苟的奋斗姿态，努力实现人生价值和追求目标。张新春秘书长结合韩会长讲话，要求秘书处全体人员要凝心聚力、敢于担当，迅速收心归岗、进入工作状态，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严谨的纪律作风、争先创优的奋斗姿态，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推动陕西律协事业再上新台阶。



陕西律协文化建设委员会举办“迎新春送春联”活动

2月11日，陕西省律协文化建设委员会邀请山西社联重镇等法家在上海市锦律（西安）律师事务所，为律师们写春联。

此次活动以“新时代，新使命”为主题，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通过书写春联表达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喜迎新春，共迎新时代，展望新征程。

书法家们现场挥毫墨为大家书写春联，一句句饱含着美好新年祝福的新春吉语跃然纸上。在短短两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书法家们共书写了春联200余幅，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和好评。



西安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成功召开

1月16日，西安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在西北政法召开。西安市副市长董斌、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李艾平、陕西省律协会长韩永安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赵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海峰，市国家安全局原局长杨建明，市司法局副局长刘伯雄，市人大办公厅副巡视员杨文峰，及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协、西安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西安仲裁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大会。全市228名律师代表、特邀代表和10多家媒体新闻记者参加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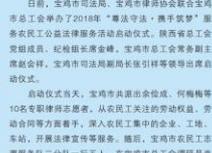


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律协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西安市律协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西安市律协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韩子奇当选第七届律协会长；大会选举产生了市律协第一届监事会，刘长江当选第一届监事会理事长。

暖心助力农民工宝鸡律师在行动

日前，宝鸡市司法局、宝鸡市律师协会联合宝鸡市总工会举办了2018年“法治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启动仪式。陕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原金峰，宝鸡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董超，宝鸡市司法局局长张引等共同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当天，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何梅梅等10名专职律师志愿者，从农民工关注的劳动权益、劳动合同等法律问题入手，深入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工地、车站，开展法律宣传等服务。会后，宝鸡市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队二分队一行五人，在宝鸡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下赴太白县，对一起包工头拖欠12个农民工工资的纠纷，与太白县法院协调联动，快速结案，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解决了农民工遇到的难题。



陕西达衡律师事务所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



日前，陕西达衡律师事务所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安康市旬阳县政府法制办、县司法局、安康市律协有关领导及达衡律所顾问单位、特邀单位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会议听取了达衡律师事务所近年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2016年以来律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取得成绩及工作经验给予了肯定。安康市律协、旬阳县司法局、县法制办领导分别就各自工作角度，对律所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及期望要求。顾问单位代表和特邀单位代表谈了自己的感受和体会，也对达衡律所的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陕西达衡律师事务所及时总结经验，发扬团队精神，力争在2018年新的法律顾问工作做得更好，为美丽旬阳建设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陕西正北律师事务所被榆林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2月27日，榆林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榆林市委会议中心召开，陕西正北律师事务所被榆林市委、市政府授予“2017年度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

去年以来，陕西正北律师事务所始终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党建工作；积极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今后律所将继续秉承“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执业理念，遵守“一流的责任意识、一流的业务水平、一流的效率、一流的服务”宗旨，竭诚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